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0922018080104361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学生的重大过失行为、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;
- (二) 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、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四条**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释义**

**【第三者】**指除实习注册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。